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63号），内容如下：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及其关联方控制的鞍山商业投资等4家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总价款8.14亿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大且溢价率高。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标的估值。评估说明显示，4家标的公司未来预测期的净利润与近年的净利润平均水平相存在下滑，评估方法选择上，东港干港、鞍山商业投资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而庄河干港、沈阳干港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两种评估方法中估值较高的评估结果。根据《评估报告》，4家标的公司鞍山商业投资、庄河干港、沈阳干港、东港干港的评估值分别为5.66亿元、1.14亿元、7,998.3万元以及5,445.66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61.17%、-1,331.19%、296.62%以及9,925.43%，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其中沈阳干港和东港干港的净资产为负。请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近年来业绩下滑且目前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进行本次收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结合行业趋势、企业自身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安排，说明对同行业的4家标的公司选取不同评估方法且估值均较高的合理性；（3）结合问题（1）（2）说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评估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资产规范运作。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鞍山商业投资归总部管理的资金余额6.04亿元，列示为其他应收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鞍山商业投资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若是，说明相关占用资金的具体解决安排；（2）自查并补充披露其余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相关解决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3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70元（含税）
●相关日期
截至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91,507,138,6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566,213,578.83元（含税）。其中，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77,629,728,699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197,063,878.8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发放对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A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股息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属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决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属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决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0元。

五、A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安排
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01508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67号文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03.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8,572,9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877,358.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696,541.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4日全部到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5-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阳桥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象山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阳桥支行	210320612930018899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	20122301400011380

2022年6月3日，公司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支行、农行象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工行阳桥支行（乙方）、安信证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03206129300188993，截至2022年6月24日17:00止，专户余额为274,418,146.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3. 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国春、田川可以隨時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与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文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甲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至监督期结束之后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公司（甲方）、农行象山支行（乙方）、安信证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023101400011369，截至2022年6月24日，专户余额为194,614,754.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余条款与上述公司、工行阳桥支行、安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9条相同。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工行阳桥支行、安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公司、农行象山支行、安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2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3元
●相关日期

截至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91,274,1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863,014.85元。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发放对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义乌市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义乌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股息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7元。如相关股东属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决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3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发放对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义乌市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义乌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股息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7元。如相关股东属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决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79-85182812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6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2,077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373%，涉及人数173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2,860,238.19元。

2.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 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5,813,147股变更为1,385,371,070股。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2,077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373%。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6月30日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后，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两个月内（即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2019年3月19日，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94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975,0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2019年6月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2019年6月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八）2019年6月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公司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1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5月9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1年5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

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18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四）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的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考核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中，考核结果为“A”的激励对象，解除比例为本次批次的100%（即获授总额的40%），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按照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56名激励对象离职及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外，其余44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在且日考核结果不是“A”的1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73,6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
因前述两种原因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2,077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4859%，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3%。

根据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1年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47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2,860,238.19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及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002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20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5,371,07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85,371,070.00元。

2022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542,07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一号—行权/解除限售》和公司章程、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11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期:2022年5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51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7.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何国璋就该议案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申请授予登记的相关情况与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事项及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内容情况相符。

综上，本激励计划实际的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2年4月26日。
2. 实际授予数量:511万股。
3. 实际授予人数:17人。
4. 授予价格:7.6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流通股。

6. 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